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,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,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,公司关于该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 [2005] 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- 二、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,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三、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,未 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周永章、刘放来2016年4月28日